

# 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一、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普通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考生需提前准备好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电脑或者手机，建议辅机位使用手机），并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注册账号，且升级为最新版本）。

## 二、复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博士复试工作，具体见各二级招生单位博士复试方案。

## 三、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哲学	180	45
经济学	195	50
法学（不含两课教师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	195	45
法学（两课教师计划）	200	50
法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	210	50
教育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	210	50
教育学（不含心理学、教育技术学、体育学）	185	45
心理学	200	50
教育技术学	210	50
体育学	190	45
文学	200	50
历史学	200	50
理学	170	40
工学	170	40
管理学	210	50
音乐与舞蹈学	195	50
教育博士	200	45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普通招考招生计划数、在学校复试比例范围内（1:1.2-1:2.0）确定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必须与当年招生目录中招生计划的公布原则保持一致。如招生计划按照一级学科公布的，复试名单也必须按照一级学科考生初试成绩依次确定。复试考生数=（招生计划数—硕博连读数—“申请-考核”制拟录取数）×差额比例。

####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二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博士报考材料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报考高校思想政治骨干计划、两课教师计划、教育博士的考生,其博士报考材料由招考处转交给各二级招生单位,考生无需重复邮寄),二级招生单位对复试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未按照要求提交报考材料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考生需提交验证的材料包括:**

①报考登记表(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登记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处: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与《报名登记表》填写的“考生人事档案单位”一致)。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生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硕士学生证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或者“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硕士或者本科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本科学籍学历证明。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本科学历认证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学位查询或认证网址为：

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

2、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④政治审查表。

⑤专家推荐书两份。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⑥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⑦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⑧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⑨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

#### **温馨提醒：**

1.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考生需提交材料原件到所在二级招生单位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用表的下载网址为：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 **五、复试内容**

### **1、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20分）**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学术道德）品质、诚信状况、心理健康状况、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特别要将考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务必在复试阶段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2、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考查（80分）**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

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参考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评估；综合素质评价：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人文素养、实际工作表现、举止、表达、礼仪以及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

备注：同等学力考生（指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届生除外）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科时间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则视为不合格，不予以录取。复试科目须同招生简章公布的一致。

## 六、科研成果评分

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表》，根据考生报名时提供的代表作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参加复试的考生提交最新代表作给复试领导小组，必须是5年以内的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 七、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和复试均合格后，考生进入综合成绩评定阶段，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总成绩/3）×40%+复试成绩×40%+科研成果评分×20%。**

## 八、拟录取

1、拟录取名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2、录取类别及相关说明。

严格按照学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录取，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各招生单位须与拟录取考生明确录取类别，并在《复试及拟录取汇总表》中注明录取类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定向单位须和报名登记表一致。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要求拟录取后（最迟为入学报到时）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自主择业。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入学资格。

**定向就业**博士生：拟录取后人事档案留在原单位，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3、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拟录取，以下几种情况一律不予录取：

- ①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②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③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⑥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4、拟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5、所有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须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录检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录取。

## 九、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体检报告邮寄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200602/397.html>）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 十、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传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mailto:zsb03@scnu.edu.cn)

招生考试处

2021年5月10日